

陈敏 / 著

SHEJIATING BAOLIANJIAN SHENLI JINENG

涉家庭暴力案件 审理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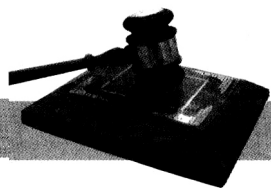
澄清误区，正确认识家庭暴力，是司法人员准确判断家庭暴力、正确适用法律、实现有效干预家庭暴力的基础和前提。本书对家庭暴力相关知识及其在婚姻家庭案件审理中的应用进行了核心阐述。

人民法院出版社

陈 敏 / 著

SHEJIATING BAOLI ANJIAN SHENLI JINENG

涉家庭暴力案件 审理技能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家庭暴力案件审理技能/陈敏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7-5109-0594-0

I. ①涉… II. ①陈… III. ①家庭问题—暴力—侵犯
人身权利罪—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924. 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96034 号

涉家庭暴力案件审理技能

陈 敏 著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7550550 67550538 (发行部销售)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开本

字 数 196 千字

印 张 8.625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

书 号 ISBN 978-7-5109-0594-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我自 1997 年开始从法学、心理学和社会学角度对家庭暴力问题进行研究。十年后，也就是 2007 年 3 月，我调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下称“法研所”），从事社会性别和司法公正领域的研究。同年 5 月至 6 月，我对全国不同省市 6 个基层法院 2006 年的近千份离婚卷宗进行了阅卷调查，发现自 2001 年以来，这些法院在审理涉家庭暴力离婚案件中对家庭暴力的认定率都不到 10%，有的甚至无一认定。法官们普遍反映不知道如何区分家庭暴力和家庭纠纷。因此，认定家庭暴力的难度很大。

遵照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关于应用法学研究要解决司法实务中的问题的指示，法研所决定为法官提供“指南式”研究成果，直接服务于审判工作。同年 7 月，我在所领导，特别是主管副所长蒋惠岭的支持和指导下，以

社会性别为视角，开始具体起草《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下称《审理指南》）的工作。起草过程历时近8个月。期间，法研所两次邀请基层一线法官参加《审理指南（讨论稿）》的论证会。我本人也多次通过电话与经验丰富的基层一线法官进行讨论，查阅域外资料，并对《审理指南（讨论稿）》进行过多次修改。《审理指南》于2008年3月定稿，4月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5月发布。法研所随即在全国选择9个基层人民法院开展试点工作。我负责为试点工作提供具体的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

在这个过程中，我发现，法官们关于家庭暴力认识上的种种误区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了人民法院的裁判结果。其常见轨迹是：存在认识误区→判断错误→适用法律不当→司法干预无效→暴力再次发生。更新观念、提高裁判技能，法官们就能出现以下明显的变化：更准确地理解和认识家庭暴力行为和当事人双方的互动模式，更注重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更多地采信受害人陈述和未成年人证言，更主动地依职权调查取证等。在此基础上，法官们就能够更准确地认定家庭暴力，发出更多的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更有效地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更有力地保护受害人，更好地践行公平正义的司法价值观。

四年来，随着试点工作在全国法院系统的稳步推进，开展反家庭暴力试点工作的基层人民法院已超过200家。

但是，因缺乏理念和反家庭暴力基本知识，很多法院无法真正有效地把试点工作开展起来。于是，在持续的专门培训跟不上的情况下，尽快把审理涉家庭暴力婚姻家庭案件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整理出来，作为法官们办案时的参考，成为一件我认为迫切需要完成的工作。

本书便是为此目的而写。

本书正文分三章。第一章是读懂家庭暴力。此部分共 37 条，主要由家庭暴力基本知识构成，包括澄清关于家庭暴力概念、发生原因、施暴人和受害人的相关误区。这些误区来自我对不同省市的 6 个基层法院 2006 年近千份离婚卷宗阅卷中的发现，法官们在相关培训和研讨会上的发言和讨论，以及少数法律界人士和法官接受媒体采访时表达的观点等。澄清误区，正确认识家庭暴力，是司法人员准确判断家庭暴力、正确适用法律、实现有效干预家庭暴力的基础和前提。这是本书借鉴域外做法，将家庭暴力相关知识安排在本书第一章的原因。第二章是家庭暴力知识在婚姻家庭案件审理中的应用。这是本书的核心内容，共 54 条，全部来自试点工作中的发现，包括关于人民法院开展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试点工作的理念和做法，符合家庭暴力特点和规律的证据规则和认定，裁判理念和庭审技术等。第三章是法官的情绪调整，共 7 条，内容也全部来自试点工作。

为方便读者查阅和研究，本书附录了以下内容：一

是法研所发布的《审理指南》；二是部分地方法院出台的反家庭暴力规范性文件；三是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相关法律文书；四是受理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申请的法院名单。

本书虽然是为法官办理涉家庭暴力民事案件而写，但同时也是律师代理此类案件的工具书，更可以作为警察、检察官、妇联干部、家庭暴力研究人员、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婚姻家庭治疗师的工作参考书。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施暴人以及所有关注家庭暴力问题的人士，也都可以从中受益。

读者可以用适合自己的方式和节奏阅读本书。既可以从头到尾全面阅读，也可以有选择地阅读某一章节，还可以根据目录中的小标题，选择阅读自己感兴趣的内容。在阅读过程中，如果您有不同观点，或发现本书内容上的不足之处，欢迎联系我（chenmingong@hotmail.com），我将在本书再版时吸收合理的观点和有益的经验。

陈 敏

二〇一三年二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读懂家庭暴力	(1)
一、关于家庭暴力概念	(1)
(一) 家庭暴力定义	(1)
(二) 家庭暴力主体	(1)
(三) 家庭暴力的核心是控制	(4)
(四) 家庭暴力与家庭纠纷具有本质的不同	(4)
(五) 经济控制与家庭理财的区别	(6)
(六) 精神暴力造成的伤害最难痊愈	(7)
(七) 单纯的侮辱谩骂不是精神暴力	(8)
(八) 轻微身体暴力可能造成非常严重的精神 伤害	(10)
(九) 威胁有时比殴打更具威慑力	(10)
(十) 家庭暴力规律及后果	(12)
(十一) 冷暴力是伪命题	(14)
(十二) 性暴力是最严重的暴力形式	(16)

- (十三) 家庭暴力不是隐私…………… (17)
- (十四) 家庭暴力是涉及妇女基本人权的 社会问题 … (19)
- (十五) 家庭暴力是基于性别的暴力…………… (20)

二、关于家庭暴力发生的原因…………… (21)

- (一) 不是因为没有文化…………… (21)
- (二) 不是因为醉酒…………… (24)
- (三) 不是因为压力…………… (26)
- (四) 不是因为童年遭受过家庭暴力…………… (27)
- (五) 不是因为施暴人脾气暴躁…………… (29)
- (六) 不是因为施暴人心理不正常或有人格障碍…………… (31)
- (七) 不是因为受害人的言语激惹…………… (32)
- (八) 不是因为受害人的“唠叨”…………… (33)
- (九) 不是因为受害人的软弱…………… (34)
- (十) 家庭暴力发生的真正原因…………… (36)

三、关于施暴人和受害人…………… (38)

- (一) 施暴人类型…………… (38)
- (二) 施暴人不一定是恶人…………… (40)
- (三) 嫉妒不是因为爱…………… (40)
- (四) 施暴频率和严重程度不一定随施暴人的年龄
增长而递减…………… (42)
- (五) 施暴人“生病”，不能让受害人“吃药”…………… (43)
- (六) “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的背后…………… (46)
- (七) 受害人隐瞒受暴事实的背后…………… (47)
- (八) 受害人顺从施暴人的背后…………… (48)

- (九) 受害人和施暴人的关系，如同绑匪和人质的
关系…………… (49)
- (十) 受害人离开施暴人需要具备的条件…………… (50)
- (十一) 受暴儿童和目睹儿童也有创伤性反应…………… (52)
- (十二) 社会也是家庭暴力的受害方…………… (54)

第二章 家庭暴力知识在婚姻家庭案件审理中的 应用…………… (56)

一、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56)

- (一) 什么是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56)
- (二)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法律依据…………… (57)
- (三)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适用的案件类型…………… (59)
- (四)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是应对分手暴力的重要
手段…………… (60)
- (五) 对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为何问的人多，
申请的人少…………… (62)
- (六) “互殴”的当事人可否申请人身安全保护
裁定…………… (63)
- (七)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应当允许多次申请…………… (64)
- (八) 当事人恶意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可能性
不大…………… (65)
- (九) 受理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申请不一定会增加法官
工作负担…………… (65)
- (十)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申请的证据审查标准…………… (66)

（十一）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一般无需听证·····	（67）
（十二）限制距离不会涉嫌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67）
（十三）有时候，附带解决必要费用才能确保人身 安全保护裁定发挥作用·····	（68）
（十四）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部分内容可以设 有效期·····	（70）
（十五）二审法院也可发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71）
（十六）确保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得到执行的措施·····	（73）
（十七）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自动履行率高·····	（74）
（十八）申请人主动联系被申请人的，一般情况下，也 应视为违反裁定·····	（75）
（十九）被申请人违反裁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不能 因其获得申请人谅解而被免除·····	（76）
（二十）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送达和执行主体·····	（77）
 二、证据和认定·····	（79）
（一）一定条件下的举证责任转移·····	（79）
（二）受害人陈述的可信度较高·····	（80）
（三）查清家庭暴力事实需要人民法院更加注重 依职权调查取证·····	（81）
（四）区分不同的暴力类型·····	（82）
（五）曾经受暴不应设时间上的限定·····	（86）
（六）家规是控制的证据·····	（88）
（七）暴力逼迫配偶同意离婚，也是控制行为·····	（95）
（八）施暴人道歉或承诺改变，通常是控制手段·····	（96）
（九）施暴人当众自伤，是控制手段·····	（98）

(十) “尾随” 是恐吓手段	(99)
(十一) 当男性主张自己是受害人时的甄别	(100)
(十二) 追问细节是查清案件事实的有效手段	(101)
(十三) 根据当事人在庭审中的互动来判断是否 存在家庭暴力	(108)
(十四) “互殴” 事件中的认定	(109)
(十五) 可能存在严重家庭暴力的情形	(113)
(十六) 将查证属实的家庭暴力事实记录在案	(115)
(十七) 女性是否 “强势” 不是认定其为施暴方的考虑 因素	(117)
(十八) 不宜把道德层面的过错认定为法定过错	(118)
(十九) 母子联合作伪证的可能性极小	(119)
(二十) 将未成年人证言纳入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范围	(120)
三、庭审和裁判	(123)
(一) 关注暴力是否发生而不是暴力因何 引发	(123)
(二) 不给施暴人继续控制受害人的机会	(124)
(三) 防止司法程序成为施暴人继续控制受害人的 手段	(126)
(四) 无须考虑当事人离婚后能否再婚的问题	(127)
(五) “第一次起诉一般判不离” 的做法有悖婚姻 自由原则	(129)
(六) 依受害人请求判不离不一定能维护其权益	(131)
(七) 家庭稳定与社会稳定没有必然联系	(133)

- (八) 两害相权取其轻, 离婚可能对孩子更有利…… (135)
- (九) 决定抚养权归属时不应将未成年子女的
意见放在第一位…………… (138)
- (十) 家庭暴力是子女抚养权归属的重要影响
因素…………… (140)
- (十一) 男方更易获得子女抚养权的背后…………… (142)
- (十二) 女性不该为摆脱暴力付出放弃财产的
代价…………… (143)
- (十三) 施暴人因家庭暴力已被判刑, 受害人依法也
应当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144)
- (十四) 慎用调解…………… (145)

第三章 法官的情绪调整…………… (150)

- 一、遭遇挫折不郁闷…………… (150)
- 二、满足于做好力所能及的事…………… (152)
- 三、避免替代性创伤…………… (153)
- 四、相信受害人的能力…………… (158)
- 五、理解自己对施暴人的厌恶情绪…………… (160)
- 六、好母亲, 坏母亲?…………… (161)
- 七、应对以自杀相威胁的当事人…………… (163)

附录:

一、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

(2008 年 5 月) (165)

二、地方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规范性文件 (200)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司法保护的指导意见

(2009 年 4 月 15 日) (200)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关于依法处理涉及家庭暴力婚姻家庭案件若干
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2010 年 6 月 5 日) (206)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家庭暴力案件“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规则(试行)

(2010 年 6 月 28 日) (211)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涉家庭暴力婚姻案件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
程序规定(试行)

(2010 年 6 月 29 日) (217)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适用指引

(2010 年 12 月 30 日) (223)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试点工作的暂行规定

(2010 年 11 月 25 日) (230)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婚姻家庭案件中实施家庭暴力“禁止令”的意见 (2012年3月1日)	(238)
--	-------

三、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相关法律文书 (241)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当事人须知	(241)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申请指引	(243)
紧急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申请书	(247)
长期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申请书	(249)
民事裁定书	(252)
协助执行通知书	(254)

四、受理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申请的人民法院

名单	(255)
----------	-------

致谢	(260)
----------	-------

第一章 读懂家庭暴力

一、关于家庭暴力概念

（一）家庭暴力定义

本书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发生在亲密关系中的一方侵害或威胁要侵害另一方的身体、性、精神等方面的人身权利，以达到控制另一方目的的行为模式。这里的亲密关系是指存在或者曾经存在情感依恋、经济依赖，以及日常生活照顾关系，包括血亲、收（抚、扶）养、恋人或曾是恋人关系、夫妻或曾是夫妻、同性恋或曾是同性恋关系等。家庭暴力的表现形式有针对身体的暴力（殴打）、针对心理和情绪的暴力（精神暴力）和针对性的暴力（性暴力）。

（二）家庭暴力主体

大多数人认为，家庭暴力主体应当限定在有婚姻、血缘关系、收（抚、扶）养关系的家庭成员中，而不应该包括离异夫妻或（分手）恋人关系的两人间。

这样理解并不全面

人常常有一种不自觉的倾向，就是经常不是思考事物本身而是思考事物的名称。同一事物或同一行为，给它安上什么名字，就会对我们的思考产生巨大的影响。当我们给实际上发生在所有亲密关系中的暴力行为安上“家庭暴力”这个名称时，我们常常就将其范围限定在家庭成员之间，而忽略了这种行为实际上同样、或更多地发生在离异夫妻以及（分手的）恋人之间。

据《国际妇女百科全书》介绍，高达 50% 的男人在他们的妻子或恋人提出分手或实际分手后，会继续以殴打或其他形式威胁和恐吓她们，迫使她们留在自己身边或回到自己身边，或者对她们的离去进行报复。^① 因此，国际社会将恋人或曾有过恋人关系、离异夫妻、同性恋或曾是同性恋关系的两人之间发生的暴力行为，都归入家庭暴力的范围，家庭暴力这个名词也在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逐渐被“亲密关系中的暴力”一词取代。^②

我国也有相关发现，即，与配偶暴力相比，恋人和离异配偶间暴力的发生率更高，后果更严重。^③ 原因是，家庭暴力的核心是权力和控制。恋人关系不同于婚姻关系，前者缺乏“结婚证”为两人关系提供法律保障。恋人中较没有安全感的一

① [美] 谢丽斯·克拉马雷、[澳] 戴尔·斯彭德编：《国际妇女百科全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20 页。

② The B. C. Ministry of Attorney General, *Crown Counsel Manual: The Attorney General Policy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Relationships* (1996), Vancouver, August.

③ 陈敏：《女性犯罪嫌疑人家庭暴力受害状况及其影响因素的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硕士论文，2006 年，第 23～24 页。